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其他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徐建英、闫永革、吴新明、谭诗干、赵懿清、周钢、叶兰昌；监事：乐建锐、陈力、周丽霞；董秘：刘涛；高管：闫永革、刘涛、吴新明、谭诗干。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形象，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

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之〈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17-044）

（五）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推动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七）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明确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45）

（九）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

于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股东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对公司盈利的贡献较小，无法在发行当年即达到预期效益。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十）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应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现已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4457 号《审计报告》，报告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

理,请各位董事对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3日8:30-12: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0755-28083364-126

传真号码：0755-2984386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 1231 号美泰科技园三号厂房三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